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張書淳

電話：037-558278

傳真：037-334426

電子郵件：a256618@ems.miaoli.gov.tw

360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縣府路122
號三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商建字第1140142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修正「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第二條，業經本府114年6月23日府行法字第1140133925號令修正發布，請至苗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https://law.miaoli.gov.tw/glrsnewsout/LawContent.aspx?id=FL033441>），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警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水利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政風處、本府工商發展處、本府交通工務處、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本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鍾東錦 出國
副縣長邱俐俐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	民國 88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	府行法字第11401366209號 令
法規體系：	工商發展類

第 1 條

苗栗縣為創造城鄉新風貌，加強植栽綠化，改善交通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臨接七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一律退縮建築，以留設沿街步道空間。但有下列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一、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
 - 二、配合城鄉新風貌規劃，經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者。
 - 三、符合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許可者。
 - 四、角地基地縱深未達七點五公尺之面。
 - 五、兩計畫道路間之基地面臨七公尺寬以上之計畫道路已部分留設騎樓者。
。
 - 六、因都市計畫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之建築基地深度小於十二公尺者。
 - 七、現有領得建物合法文件之同宗建築基地，已留設退縮空間者。
- 符合前項第五款規定之同一建築基地，部分留設騎樓，同側其餘部分留設退縮空間者，其面積不計入第六條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面積計算。

第 3 條

留設沿街步道空間者，其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全長應留設三點五公尺寬以上之空間，且其中供步行之專用道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
前項空間應高於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步行專用道得自道路邊界處彈性退縮設置。但表面之鋪裝及二側鄰地步道之連接應平整對接。於街

角或適當地點，鄰接道路應順接平整，採斜坡方式處理。

第 4 條

沿街步道空間除設置街道傢俱、廣告物、配電設施、本府核准之公共運輸相關設施外，應予綠化，不得搭蓋棚架、建築物或其他使用。

步行之專用道應以不透水鋪面施作之。

第一項空間計算綠覆率時，步行之專用道淨寬僅得以二公尺計算，其詳細規範另訂之。

前三項之街道傢俱及綠化，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並經竣工勘驗合格，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本府為景觀上需要，於第一項空間整體規畫施設時，土地所有權人不得拒絕。

第 5 條

留設沿街步道空間者，其建築物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MFA，依下式計算：

$$MFA=FA+\triangle FA$$

FA：基準樓地板面積，為該基地面積與容積率之乘積和。

$\triangle FA$ ：依第六條第一款核計允許額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前項基準樓地板面積之核計，不包括屋頂突出物。

第 6 條

前條建築物之設計依下列規定：

一、允許額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triangle FA$ ，依下式計算： $\triangle FA=S\times I$

S：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面積。

I：鼓勵係數。商業區為三；其他分區為二。

二、高度依下列規定：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計算。

第 7 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日後三十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